

太原市汾河景区、长风商务区电气设施应急
抢险抢修及其他零星维修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1992026BCS00197 (ZBCF-GC-202603003)

采 购 人: 太原市汾河景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山西中标城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	33
第四章 合同	35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六章 评审办法	8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太原市汾河景区、长风商务区电气设施应急抢险抢修及其他零星维修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4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401992026BCS00197 (ZBCF-GC-202603003)
2. 项目名称: 太原市汾河景区、长风商务区电气设施应急抢险抢修及其他零星维修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包1: 600000元; 包2: 400000元
5. 采购需求: 对太原市汾河景区、长风商务区的电气设施应急抢险抢修及其他零星维修工程。

本次采购共2个包,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的相应规定为准。

包号	标项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
包1	太原市汾河景区电气设施应急抢险抢修及其他零星维修工程	项	1	对汾河景区(不含长风商务区)电气设施应急抢险抢修及其他零星维修
包2	太原市汾河景区(长风商务区)电气设施应急抢险抢修及其他零星维修工程	项	1	对汾河景区(长风商务区)电气设施应急抢险抢修及其他零星维修

6. 合同履约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2026年12月31日
7.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

以上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10日00:00:00至2026年4月17日00:00:00，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2.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 方式：只允许在线获取。
4. 售价：0元。

备注：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eg.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4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eg.zcygov.cn/user-login/#/login>）
3. 方式：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以中标价为计费依据收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太原市汾河景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太原市迎泽区水西关街 38 号会计大厦 2 层

联系人：李超

联系方式：15135163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中标城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高新区中心街北发展路 96 号山西西贝尔置业三层

联系方式：176354278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晓丽

联系方式：17635427849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1.2.1	项目名称	太原市汾河景区、长风商务区电气设施应急抢险抢修及其他零星维修工程项目
1.2.2	项目编号	1401992026BCS00197 (ZBCF-GC-202603003)
1.2.3	采购内容	对太原市汾河景区、长风商务区的电气设施应急抢险抢修及其他零星维修工程
1.2.4	预算金额	包 1: 600000 元; 包 2: 400000 元
1.2.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6	采购人	单位名称: 太原市汾河景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太原市迎泽区水西关街 38 号会计大厦 2 层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15135163000
1.2.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山西中标城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太原市高新区中心街北发展路 96 号山西西贝尔置业三层 项目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方式: 17635427849
1.2.8	交易方式	电子交易
1.2.9	电子交易平台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1.2.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2026 年 12 月 31 日
1.3.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2	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
1.5.8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太原市财政局
1.7.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不接受
1.8.1	进口产品磋商响应	不允许进口产品
1.11.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本项目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 方式: 集中统一组织、不记名

条款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现场考察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
1.12.1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本项目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供应商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方式：集中统一组织、不记名 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参加磋商前答疑会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4	是否具有行业特殊情况	否
1.15.2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分包人资质要求等。
1.17	磋商保证金	金额： 包 1：6000 元； 包 2：4000 元。 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账户信息： 户 名：山西中标城发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三营盘支行 账 号：0502122209200106593 磋商供应商在交付保证金时须在备注或附言中填写项目编号、包号。 交款时间：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还： （1）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2）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条款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2.1	支持本国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本项目只允许中国境内工程供应商参加
2.5.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价格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属于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份额比例为预算的 %，预留预算金额为万元（需和意向公开填报信息一致）。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5.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价格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疑	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条款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截止时间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 .jmbs ”）
4.2.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p>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p> <p>一、资格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或因模糊不清无法确定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开启后补正。）</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3、“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违规行为”的说明材料；</p> <p>4、“非联合体”的说明材料；</p> <p>5、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p> <p>（1）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p> <p>（2）供应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4）磋商响应供应商出具的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p> <p>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p> <p>二、商务文件（带★内容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商务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其余部分为技术打分内容）：</p> <p>★（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第五章）；</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磋商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格式见第五章）；</p> <p>★（3）承诺书格式；</p> <p>（4）磋商响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见第五章）；</p> <p>（5）拟派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见第五章）；</p> <p>★（6）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p> <p>（7）施工组织设计；</p> <p>（8）节能、环保产品、商品包装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p> <p>（9）其他资料（格式自拟）。</p> <p>（10）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情况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三、《报价文件》组成内容，以下★内容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商务审查作不通过处理。</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p>★1、响应函；</p> <p>★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3、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p> <p>注：以上目录是编制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p>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p>本项目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交易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1份）。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将予以拒收并提示。</p>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形式	<p>电子签章。按《第二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和《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电子签章）。</p>
4.5.2	磋商控制价	<p>磋商控制价：磋商控制综合费率（企业管理费、利润、施工组织措施费）为38.719%，其中：</p> <p>房屋修缮抗震加固工程为5.273%、安装与修缮安装工程为14.827%、市政建设工程为5.860%、一般装饰工程为8.471%、仿古园林工程为4.288%。</p> <p>说明：</p> <p>1. 本项目招标控制费率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报价以费率形式报价；</p> <p>2. 费率包括招标控制综合费率、房屋修缮抗震加固工程、安装与修缮安装工程、市政建设工程、一般装饰工程、仿古园林工程，投标费率综合费率及分项费率均不能超出上述费率，否则按废标处理；</p> <p>3. 上述费率以太原市投资和预算评审中心出具的编制报告为准。</p>
4.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p>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否则磋商响应无效。</p>
4.7.1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	<p>本项目不需要供应商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p>
4.7.2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p>无</p>
4.7.3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	<p>无</p>
4.7.4 6.3.1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办法	<p>供应商传输递交至“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按以下规定处理：</p> <p>（1）已按规定递交了合格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组织机构将拆封供应商递交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操作</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p>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并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已传输递交至“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p> <p>（2）未按规定递交合格“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或递交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成功上传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p> <p>（3）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视为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供应商可以进入后续评审。</p>
5.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2月 日 09时30分
5.2.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5.3.1	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p>（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将予以拒收。</p> <p>（2）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传输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p>（3）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磋商响应文件。</p> <p>提示：供应商传输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山西省政府采购网”要求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p>
6.1.1	磋商时间	同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6.1.2	磋商地点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6.2.2	磋商邀请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6.3.1	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p>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发出“磋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启动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程序；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在解密通知发出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完成后待代理机构开启报价确认后需进行报价签字确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按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办法”进行处理。</p> <p>备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磋商响应文件。
7.7.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评审方法》
7.7.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存档与使用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评审小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一律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2) 查询工作在资格审查时由采购组织机构统一进行，查询结果留存备案。</p>
8.1.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结果确认）	具体流程见第二章第8.1.1款规定。
8.2.1	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签发	(1)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
10.1.1	合同签订时间期限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天内，成交供应商应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30日。
10.2.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
11.1.1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晋财购〔2018〕41号）文件规定，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以政府采购作为平台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须提供财产抵质押，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作为信用担保向银行贷款，解决在政府采购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资金困难。供应商可登陆山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nxi.gov.cn/）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11.2.1	重要提醒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对照磋商须知条款阅读本表，如本表与须知内容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p>(2)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作出符合客观事实的真实响应；</p> <p>(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或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磋商响应无效；</p> <p>(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加粗及加下划线的条款着重提请各供应商注意，请各供应商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漏读、错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p> <p>(5) 供应商在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后由磋商小组发起进入最后报价阶段，供应商需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最后报价为准。</p>
11.3	响应文件的接收	<p>1、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均为电子文档，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 正 1 副。</p> <p>2、纸质投标文件可由电子响应文件同步生成且打印成册，封面应加盖单位公章，请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邮寄。</p> <p>收件人：胡女士 电话：17635427849</p> <p>收件地址：太原市高新区中心街北发展路 96 号山西西贝尔置业三层</p>

一、总则

1.1 实施依据及适用范围

1.1.1 实施依据：本次采购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响应、磋商、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项目基本信息

1.2.1 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编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4 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6 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7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8 交易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9 电子交易平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10 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采购组织类型

1.3.1 采购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组织类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合格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合格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定义

1.5.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甲方”；

1.5.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

1.5.3 “**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5.4 “**磋商响应供应商**”（或**磋商供应商或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5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1.5.6 “**磋商联合体**”：是指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响应；

1.5.7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单位，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乙方”**；

1.5.8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9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5.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1.5.12 “**项目**”：是指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

1.5.13 “**书面形式**”：是指加盖有单位公章的信函、传真、电子扫描件等；

1.5.14 “**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是指有效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有期限规定的证件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

1.5.15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1.5.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是指本文件；

1.5.1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5.18 “**实质性条款（或要求）**”：是指本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标注“**★**”

号的技术或商务条款（或要求），供应商磋商响应时应应对所有“实质性条款（或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1.5.19 “活页装订”：是指不借助工具的情况下就随时可以拆卸替换复原或翻阅时容易自行脱落的装订方式。

1.5.20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1.5.21 “细微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1.6 磋商响应委托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其单位的其他在职员工全权代表其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事项，但其授权代表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授权（等同未提供）。

1.7.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或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2）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的，在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予以说明备注，并在资格文件中递交《联合投标协议书》，未递交《联合投标协议书》的联合体无效；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以及荣誉、等级证书等资信内容）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以及荣誉、等级证书等资信内容）等级；

（4）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联合投标协议书》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联合投标协议书》中进行说明；

（5）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6）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联合体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主办人按规定进行签章；

(8)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由主办人一方缴纳，也可以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缴纳（具体缴纳金额须在《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明确）。

1.8 进口产品磋商响应

1.8.1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磋商响应：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8.2 《磋商须知前附表》未标明允许进口产品磋商的合同项（标项）一律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响应。“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国外品牌产品”不等于“进口产品”。

1.9 磋商费用

1.9.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响应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1.9.2 合同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10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10.1 语言文字：除专业术语、签名、盖章、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与本次采购工作有关的所有材料、来往函电语言均应使用中文，专业术语、名称应附有中文注释。仅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材料视同未提供。

1.10.2 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11 现场考察

1.11.1 现场考察时间、地点、联系人

1.1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统一开放现场场地以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此外其他任何时间采购人不再统一安排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工作（特殊情形除外）；

1.11.3 供应商应自行前往规定的地点参加现场考察，因参加现场考察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4 现场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应注意考察安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5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2 磋商前答疑会

1.12.1 磋商前答疑会

1.12.2 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组织机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2.3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2日前，以书面形式将需要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组织机构，以便采购组织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2.4 不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磋商前答疑会完成后的其他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将按本章第3.2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疑”、第3.3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3 关联供应商投标限制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1.1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磋商响应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1.13.2 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均作无效处理：

-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6)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7)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1.1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作无效处理。

1.14 特殊供应商投标规定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获得法人授权后，

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组织机构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是否具有行业特殊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转包、分包

1.15.1 转包：不允许。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15.2 分包：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3 《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声明允许分包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分包。磋商响应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6 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1.16.1 询问：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可以就某一事项向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询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但规定不予答复的内容除外。

1.16.2 质疑：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6.2.1 上述所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16.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上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6.2.3 供应商认可采购组织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重新评审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再提出异议；

1.16.2.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原件一式三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即通过质疑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能够证明供应商的诉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1.16.3 投诉：供应商对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组织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保证金，及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保证金金额及相关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7.1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提交的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17.2 采购人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对已经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采购组织机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B.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D.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E.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8 其他说明

1.18.1 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磋商响应供应商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在组织资格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时，属于磋商响应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得作为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1.18.2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结果无效，并须依照相关规定双倍赔偿给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18.3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8.4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为建议性要求或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磋商，但所投产品应当具有相等或更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8.5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所响应项内的采购内容进行响应。

1.18.6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8.7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支持本国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允许中国境外工程供应商参加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2.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2.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2.2.3 本次采购需落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的，必须符合要求，并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承诺书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2.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2.2.5 本次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优先采购，并提供承诺书，未承诺书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2.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2.2.7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如遇调整，请以最新公布的为准）。

2.3 正版软件及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2) 本项目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投标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类13项），需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4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

期内的，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实行优先采购。

2.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5.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5.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5.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4 须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5.5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

2.5.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5.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6.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6.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7 促进残疾人就业

2.7.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2.8 创新产品、创新服务

2.8.1 磋商响应供应商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评审加分。

2.8.2 磋商响应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施工设计”中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2.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如涉及）

磋商响应供应商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格式见第五章），未提供承诺书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10 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2.10.1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的应用情况、市场供给情况和相关产业升级发展方向等，结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制定发布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以下简称《基本要求》）。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根据试点推进情况，动态更新《基本要求》，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www.mof.gov.cn）、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www.mohurd.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

2.10.2 供应商须落实绿色建材采购要求，鼓励供应商提供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或者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满足《基本要求》的有关规定。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如有，另册）。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疑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疑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清单中有前后不一致或不清楚或有误的内容，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3.2.3 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递交的《疑问函》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通知所有已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以传真或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已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均有约束力；当原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修改的内容就同一事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影响到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相关规定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3.3.4 供应商收到采购组织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更正）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组织机构递交书面回执；

3.3.5 供应商对收到的澄清、修改（更正）文件内容有疑问的，应当同时在书面回执中加注说明并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疑问内容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3.3.6 任何口头形式的答复、说明均不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四、磋商响应文件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jms”）。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统称“磋商响应文件”）。

4.2.2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3.1 本项目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实行电子交易（在线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交易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将予以拒收。

4.3.2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第 4.2.2 款规定的内容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4.3.3 本文件《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3.4 本章节第 4.2.2 款内容中约定可以提供复印件（或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

4.3.5 本章节第 4.2.2 款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4.3.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责任。

4.3.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负责。

4.3.8 磋商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第 4.2.2 款“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

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4.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形式：

4.4.2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按《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和《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应签章而未签章的材料视为未提供。请各供应商详细查阅本章节第4.3款“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由自然人本人签字（或盖章），同时提供自然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4.5 磋商报价

4.5.1 磋商报价应按《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相关报价格式填写；

4.5.2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5.3 《磋商响应文件》针对每个标项每一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磋商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4.5.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4.5.6 本次磋商报价为费率报价。

4.5.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4.5.8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4.6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6.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过程以书面形式进行；

4.6.3 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4.6.5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强行撤回（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7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4.7.1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7.2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7.3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 递交与接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视为未递交。

4.7.4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使用与失效

合格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拆封、使用，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正常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不再使用。“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办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7.5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电子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不属于磋商响应备选（替代）方案。

五、磋商响应

5.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1.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地点

5.2.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5.3.1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5.4.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传输递交的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将予以拒收。

5.4.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5.5 磋商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5.5.1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磋商响应备选（替代）方案，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5.5.2 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是磋商响应备选（替代）方案。

5.6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5.6.1 到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若某个标项成功解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的视为成功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不再进行开标，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 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六、开标

6.1 磋商时间、地点

6.1.1 磋商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组织与邀请

6.2.1 磋商准备：本项目磋商现场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组织机构”）组织实施，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磋商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磋商现场由采购组织机构人员主持。

6.2.2 磋商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6.2.3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顺序：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6.2.4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6.3 开标流程

6.3.1 开标流程：

(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解密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按磋商

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公布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磋商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4）开启标书信息（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磋商小组依法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商务技术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项目不再进行评审。**

（5）商务技术磋商、评审结束后，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及经商务技术评审的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名单。

（6）开启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经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及磋商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最后报价通知，由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填写最后报价并上传，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9）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3.2 特殊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磋商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若因“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予以确认。

七、评审

7.1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7.2 磋商小组的组建

7.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7.2.2 评审专家从省级或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7.3 磋商小组的职责

7.3.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审原则

7.4.1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4.2 评审工作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样品等）。

7.5 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6 评委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政府采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7 评审方法和标准

7.7.1 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7.2 标书信息开启后，磋商小组首先依法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7.3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

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

八、采购结果确认与公告

8.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

8.1.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递交的《评审报告》，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8.1.2 采购组织机构不对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

8.2 采购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签发

8.2.1 采购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签发：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2.2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8.3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

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本章节第1.16.2款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9.1.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1.2 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放弃成交的，仍须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9.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采购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9.1.4 特别说明：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采购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9.1.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放弃成交的，已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十、合同签订和履约担保

10.1 签订合同

10.1.1 合同签订时间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1.2 成交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0.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10.2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10.2.1 履约担保递交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应递交而未递交履约担保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10.2.2 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采购人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成交供应商还须按以下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已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了合同款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采购人支付等额违约金；

(2) 采购人还未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10.2.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约定履约完毕后退还。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11.1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1.1.1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重要提醒

11.2.1 磋商重要提醒：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所属行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

包 1:

太原市汾河景区电气设施应急抢险抢修及其他零星 维修工程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汾河景区内箱式变压器和环网柜等高低压设备进行春季检修，包含变压器试验、避雷器、开关绝缘试验、耐压试验、接地电阻试验等，汾河景区电气设施应急抢险抢修及其他零星维修工程。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1、供电抢修单位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重要抢修要求 1 小时内到达）开始处理故障，小型故障抢修要求当日完成并恢复供电，大型故障抢修要求与采购人协商后以最快进度完成。

2、供应商应有部分易损设备、材料的备件，优先确保一旦由于设备、材料硬件引起的系统故障时，通过更换设备及时使系统恢复运行，提高用户的投资效益。

3、服务标准：满足正常使用功能，保证各项用电设施的正常运行。

三、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

四、验收标准

符合相关验收标准、规范等。

五、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2026 年 12 月 31 日

包 2:

太原市汾河景区（长风商务区）电气设施应急抢险抢修及其他零星维修工程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汾河景区长风商务区区域内电气设施应急抢险抢修及其他零星维修工程项目（含春季箱变检测），包含对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的电气设施损坏或故障，需要进行的应急性抢修工程，以及为保障电气设施正常使用功能所进行的常规性维修工程。涉及对电气设备的日常保养和故障维修，包括更换损坏的部件、修复线路故障、进行设备检测、高低压开关故障维修、高低压线路故障抢修、电力变压器维修等。确保电气设施的安全、可靠运行。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1、供电抢修单位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重要抢修要求 1 小时内到达）开始处理故障，小型故障抢修要求当日完成并恢复供电，大型故障抢修要求与采购人协商后以最快进度完成。

2、供应商应有部分易损设备、材料的备件，优先确保一旦由于设备、材料硬件引起的系统故障时，通过更换设备及时使系统恢复运行，提高用户的投资效益。

3、服务标准：满足正常使用功能，保证各项用电设施的正常运行。

三、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

四、验收标准

符合相关验收标准、规范等。

五、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章 合同

(以最终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工程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非依法必招工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包括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以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政府采购工程限额标准以上的非依法必招的政府采购工程。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做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承包供应商、联合体成员、多项施工标段、分包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7. 承包方式：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要求、规定和现行的国家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检验，并为发包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本项目验收最终以发包人出具的验收单为准。

3. 关于质量标准的其他约定：_____。

四、签约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结算依据：本项目为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价款结算接受财政评审。结算金额以太原市投资和预算评审中心出具的结算评审报告为准。

五、付款方式

1. 发包人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

（1）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项目、移交全部竣工资料且双方完成结算，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2）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_%，剩余结算价款于全部施工竣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

（3）其他付款方式：_____。

2.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并交付符合发包人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与发包人应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前，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据此迟延或者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3. 发包人向本合同记载的承包人账户汇入资金即为发包人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承包人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发包人付款前至少____个工作日以书面方

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书面通知到达发包人前发包人已向以上账户付款的，视为发包人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账户被注销或被查封、冻结，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六、质量保证金

本合同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

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并适用以下约定：

1.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3. 质量保证金返还：

(1) 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在质保期满后_____日内，将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2) 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履行维修义务后，发包人在维修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3) 质保期内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扣除的，承包人应另行补足。

4.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其他约定：_____。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

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 发包人委派（联系电话：；邮箱）为发包人驻施工现场发包人代表，负责现场内各施工单位之间的施工作业协调、现场监督管理，便于承包人的正常施工。

3. 发包人应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包含用水、电力、通讯线路以及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基础资料（包含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以及其他和本工程有关的资料等）。

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程监督、检查、考核，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

5.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结算价款。

6. 关于发包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_____。

（二）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 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

2. 承包人委派_____（联系电话：；邮箱：_____）为承包人驻施工现场代表，接受发包人代表的工作指令，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的各类通知及指令。承包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且明确委托的相关内容及权限。

3. 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及时或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交资料，或认为在开工日期现场不具备开工、施工条件等，或发包人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时，均需在情形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履行要求；承包人逾期未提出该要求的，视为发包人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义务，承包人无权再以此为由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承包人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

4.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组织施工，全面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各项标准，执行发包人制定的程序文件、资料归档要求、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要求、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等管理标准。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及安全管理体系，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履行质量、安全管理职责，自行配备施工所需设施设备及安全保障措施，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义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因承包人未按相关规定施工所造成的一切安全、环境、质量等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承诺：

(1) 合同款优先支付施工人工工资和材料款，并保证不会出现施工人员上访、影响发包人施工或正常办公秩序、向媒体曝光等方式进行闹事和直接向发包人索要费用的情况。

(2)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造成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或第三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保险费等）。

(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造成发包人设施、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4) 施工质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及附件的要求进行，发包人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及附件内容进行检查和验收。

6.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施工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纠正，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8. 关于承包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_____。

八、验收和保修

1. 施工项目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

2. 发包人自收到申请之日起_____天内组织验收。竣工日期为工程通过验收合格之日。

3. 工程保修期限为：_____年，自施工项目经发包人整体验收合格且双方签字确认并移交发包人之日起计算。

4. 保修期内，承包人施工的所有施工项目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_____日内修复或更换完毕，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内，如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修复或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修理或更换，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未付承包人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未付合同价款不足的，承包人

另行支付。对于不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仍应履行维修义务，由发包人按照维修成本价向承包人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5. 项目完成后，承包人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九、其他安全责任

1.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地区安全规范要求进行操作，禁止指定设备操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操作设备；在施工场地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及地区安全规范要求进行操作，如因违规操作或机械设备故障等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违约责任 (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1.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三（最高不超过万分之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施工资料及其他施工条件，或未履行现场协调配合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或拖延办理竣工结算，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向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其他约定：_____。

(二) 承包人违约责任 (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三（可根据具体情况修改，但最多不超过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可根据具体情况修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0%（可根据具体情况修改，但最多不超过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承包人施工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经过返工仍达不到标准、

不能通过验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可根据具体情况修改，但最多不超过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承包人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施工全过程安全负全部责任。因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到位、违规操作、防护措施缺失等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火灾、坍塌、第三方损害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此导致发包人被索赔、处罚、起诉或名誉受损，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罚款、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等），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可根据具体情况修改，但最多不超过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赔偿发包人的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发包人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直接抵扣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款项。

5. 其他约定：_____。

十一、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及其它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2. 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3.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其他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 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拒收、退回）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E-mail 发送当时，即视为承包人接到该通知。

2. 本合同签章处记载的承包人联系方式均为承包人有效联系方式。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合同中列明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承包人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承包人拒收、不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均明确合同中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可作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书面文件及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函、法院传票、举证通知书等）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一方变更上述信息，需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份，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本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致：太原市汾河景区管理委员会：

我方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太原市汾河景区管理委员会：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磋商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太原市汾河景区管理委员会：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成交，我方将按我方磋商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

致：太原市汾河景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太原市汾河景区管理委员会：

我方[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在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致：太原市汾河景区管理委员会：

到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已经清楚了解本次项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存档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我方的信用信息记录进行统一查询，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的结果为准。

我方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本单位/个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1. 承诺本单位/本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2.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或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承诺本单位/本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税务登记证, 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社会保险登记证, 或近一年内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代收的凭据, 或能证明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材料）；

6. 承诺本单位/本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投标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中的信用信息, 本公司/本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承诺本单位/本人提供的所有投标（响应）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8. 承诺本单位/本人若违背承诺约定, 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同意将不良行为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

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违规行为”的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太原市汾河景区管理委员会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本单位与其他供应商之间：

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围标串标行为：_____

现已清楚知道并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本承诺书，如有任何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非联合体”的证明材料

★非联合体声明书

致：太原市汾河景区管理委员会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1) 资质证书复印件
- (2)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磋商响应供应商出具的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

附件 1

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均系我方法人行为，各类资信情况及扫描件均真实和准确；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_____，证书编号（注册证书）：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并配备已报项目管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完成本工程施工。

由于上述信息存在不真实和弄虚作假情形，我方愿放弃成交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备注：(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备注：(1)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注：

- 1.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 2.若供应商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3、承诺书格式

承 诺 书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磋商，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5、合同履行期限：_____
- 6、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

4、磋商响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磋商响应供应商同类型工程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电话

备注：

- (1) 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详见评审办法要求。
- (2) 没有同类型工程的，此表可以不提供。

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5、拟派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型工程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电话

备注:

- (1) 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详见评审办法要求。
- (2) 没有同类型工程的，此表可以不提供。

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6、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正/负偏离	备注

备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不填写或未提供偏离表均视为无偏离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7、施工组织设计

（一）项目总体方案

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格式自拟。

（二）项目运行维护计划方案

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质量的服务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格式自拟。

（三）项目维修方案

格式自拟。

（四）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五）供应商履约能力

格式自拟。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附表四、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后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B证、职称证等

附表五、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8、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节能、环保产品承诺书

本公司现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工程内容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的，一定符合要求；工程内容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优先采购；并单独做出承诺。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申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9、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10、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情况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提供复印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1、其他资料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1) ★响应函

★响应函

太原市汾河景区管理委员会：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综合费率_____%（%），其中：房屋修缮抗震加固工程_____%（%）、安装与修缮安装工程_____%（%）、市政建设工程_____%（%）、一般装饰工程_____%（%）、仿古园林工程_____%（%）的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____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预付款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说明：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标书关联时，在政采云系统上填报的投标报价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所列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所列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项目名称	报价						备注
	综合费率 (%)	房屋修缮抗震加固工程 (%)	安装与修缮 安装工程 (%)	市政建设 工程 (%)	一般装饰 工程 (%)	仿古园林工程 (%)	

报价说明：

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综合费率（包括房屋修缮抗震加固工程、安装与修缮安装工程、市政建设工程、一般装饰工程、仿古园林工程费率）报价方式，供应商依据招标范围按照相应工程预算定额和取费标准报出综合费率（不包括动态调整和税金），2018年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 定额工料机（包括施工技术措施费）以最终实际工程量乘以定额单价计算，在此基础上有关施工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均已全部计入本次工程费用的费率中（不包括动态调整和税金）。

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房屋修缮抗震加固工程费率组成表

序号	费率名称	费率 (%)	备注
...
	合计		

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安装与修缮安装工程费率组成表

序号	费率名称	费率 (%)	备注
...
	合计		

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市政建设工程费率组成表

序号	费率名称	费率 (%)	备注
...
	合计		

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一般装饰工程费率组成表

序号	费率名称	费率 (%)	备注
...
	合计		

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仿古园林工程费率组成表

序号	费率名称	费率 (%)	备注
...
	合计		

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3)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磋商文件规定项目的评审。

一、总则

本项目为工程类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磋商小组将对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根据商务技术、最后报价情况由各成员独立记名打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磋商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最后报价分

二、评审程序

2.1 评审前

组织磋商小组签到、核对评委身份，推选磋商小组组长，由组长召集成员阅读磋商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了解采购项目基本情况、磋商有关事项等。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2.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磋商小组首先依法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磋商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1) 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不再进行评审。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 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2.2.2 对符合资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3 《商务技术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2) 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3) 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或《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签署的；

(5)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 磋商响应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

(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10) 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2.4 《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2) 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磋商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拒绝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错误修正原则进行修正的；

(5) 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磋商控制价的；

(7)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或《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的；

(8)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9)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

(10)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澄清、说明或补正

2.3.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响应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3.2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 评审过程中如有商务技术、报价磋商的，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汇总所有变动情况及要求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询标的方式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须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响应供应商响应回复时间为30分钟。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询标的方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按磋商程序规定开始并完成磋商。

2.3.7 所有磋商结束后，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时间，并告知相关供应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上传最后报价（须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3.7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进行的，将采用书面（含邮件）形式进行。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错误修正

2.4.1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函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响应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备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节第 2.3.2 款的规定经磋商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2.4.2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评分

2.5.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价与评分。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得分。

2.5.2 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情形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6 修改评审结果

2.6.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6.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7 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最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 (2) 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 (3) 综合得分、最后报价和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7.2 根据最终得分排序，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供应商或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起草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或加注电子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重新评审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将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三、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违规行为”的证明材料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8	“非联合体”的证明材料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9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10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相关材料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评审要求
1	响应函	内容齐全，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内容齐全，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总报价	不存在总费率或单费率超出本项目控制费率的情形。

(3) 评分方法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0~30
1	商务	1、供应商近5年承担过同类型工程项目，每一项得3分，满分6分；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近5年承担过同类型工程项目，每一项得2分，满分4分； 注：同类型工程以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为准。	0~10
2	技术	运行维护方案（15分） 综合比较各供应商编制的运行维护方案，包含：①运行维护方案；②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③对本项目目标及承诺。 供应商提供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及有利于项目实施，各评分点最高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15
3	技术	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范保障措施（15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范方案进行评审，包含：①施工安全责任制度、操作规范保障制度；②项目安全管理、操作规范制度；③项目安全保证措施、操作规范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及有利于项目实施，各评分点最高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15
4	技术	项目维修应急抢修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的应急抢修方案进行评审，包含：①应急组织指挥体	0~10

		系与职责及预防与预警机制；②突发事件处置措施（包括极端天气，安全事故、质量缺陷）。 供应商提供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及有利于项目实施，各评分点最高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技术	质量保障措施（8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含：①工程技术管理；②重点难点技术分析；③质量保障措施；④施工质量管理措施。 供应商提供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及有利于项目实施，各评分点最高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8
6	技术	项目投入人员配置及设备情况（6分） 针对本项目的投入人员配置及设备情况，包含：①项目班子配备情况；②机械设备配置情况 供应商提供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及有利于项目实施，各评分点最高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6
7	技术	服务保障措施及奖惩措施（6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及奖惩措施，包含：①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②本项目的奖惩措施 供应商提供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及有利于项目实施，各评分点最高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6

四、其他评审事项规定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违法等重大事项的处理

磋商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无效且将《磋商响应文件》、《询标记录》等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 (1) 未如实提供债权债务、重大违法记录、利害关系等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 (2) 不遵循公平竞争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 (3) 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 (4) 其他严重干扰招投标秩序的行为的。

4.2 废标适用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将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

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